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农〔2025〕27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 利用资金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5〕68 号），现将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 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请市农业农村局于 6 月 15 日前将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和耕地轮作休耕项目的最终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下达资金。各区、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

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列入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督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各支出方向的相关预算指标，在接收、登录和下达等各个环节单独列示。

四、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度“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支出列“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

附件：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表

县区名称	资金内容	金额（万元）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武江区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第二批）	538.5	通过项目建设，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改造提升 0.3 万亩。
曲江区		1418		新增建设 0.14 万亩、改造提升 0.65 万亩。
市本级	耕地轮作休耕	324	开展耕地轮作。	开展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2.16 万亩。
武江区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20	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工作。	和地方财政资金拼盘使用，完成 2025 年度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任务。
浈江区		21		
曲江区		19		
武江区	化肥减量增效	0.3	开展农户施肥情况调查。	完成农户施肥情况调查 30 户。
浈江区		0.3		完成农户施肥情况调查 30 户。
曲江区		0.75		完成农户施肥情况调查 75 户。
市本级	生产障碍耕地治理	778	按照“以种适地、以地适种”的技术路线，在乐昌市、曲江区开展以下工作：	1、每个项目县（市、区）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示范面积不低于 25 亩，试种品种不低于 5 个，实施 1 季。
			1、开展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示范工作。	2、安全利用类耕地风险管控措施实施不少于 29651 亩（其中乐昌市不少于 17560 亩，曲江区不少于 12091 亩，优先实施水稻种植区，实施 1 季）。
			2、以安全利用类耕地镉污染水稻、蔬菜种植区为重点，结合历史监测农产品超标风险分布情况，因地制宜投入水分管理、叶面阻隔、原位钝化等风险管控措施。	3、项目县（市、区）2025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核算方法参考所在地级市印发的县（市、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方法。
曲江区	2025 年中央二轮延包资金-曲江区	12	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部署，具体用于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等延包试点相关工作。	1、已到期村组启动延包工作比例 ≥ 90%；2、有序推进二轮延包试点工作。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各区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印发
